



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廢止本案現有巷道。
- 二、本案現有巷道廢止，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，概由申請人負擔。

參、附帶決議事項：爾後會議紀錄應先經委員審閱並確認皆無意見後，再正式發函。